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053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聰輝間債務清償方案認可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 條定有明文。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
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亦有明定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強制
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於強制执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5 年1 月15日聲請強制執行，債務人
黃聰輝於107 年2 月12日死亡，此有本院職權查詢個人戶籍
資料查詢結果查詢單在卷可稽，是債權人對死亡且已無當事
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又無從補正，爰依前
開規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
3 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簡仁駿